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凱翔

指定辯護人 蕭銘毅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余星旺

陳思漢

指定辯護人 匡伯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案由欄所載「112年度原金訴緝字第1、11、12號」，應更正為「112年度原金訴緝字第1號、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1、12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3號刑事判決，其判決原本、正本之案由欄所載「112年度原金訴

01 緝字第1、11、12號」之記載，顯係「112年度原金訴緝字第
02 1號、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1、12號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
03 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茲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6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07 法官 陳明偉

08 法官 吳祚丞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楊宜蓓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